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8,878.30万元(其中1,232.80万美元按2026年5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29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2,652.61万元(其中417.71万美元按2026年5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29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3,819.16万元(其中10,809.50万美元按2026年5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291折算)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239.83万元(其中12,481.85万美元按2026年5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29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4,584.76万元(其中3,600.00万美元按2026年5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291折算)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818.7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385.04万元(其中1,960.00万美元按2026年5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291折算)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7,326.13万元(其中9,652.56万美元按2026年5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291折算;38,026,133.17万越南盾按2026年5月27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346.70万元(其中7.86万美元按2026年5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29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523.1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256,093.97万元(其中34,601.98万美元按2026年5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291折算;38,026,133.17万越南盾按2026年5月27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5月27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82折算;956.00万港币按2026年5月27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715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0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4、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5、近日,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新材料向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6、近日,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出具《公司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因接受融资、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400万美元。

7、近日,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铭泰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409.50万美元。

8、近日,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公司保证函》,为重庆金田因接受融资、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600万美元。

9、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录》,为越南金田向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960万美元。

10、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11、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12、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包头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3,749,361.92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144249577H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443.20	304,604.82
	负债总额	237,146.49	211,374.97
	资产净额	93,296.70	93,229.84
	营业收入	471,263.39	1,643,182.13
	净利润	1,927.31	9,345.54

(二)广东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励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51Y9E221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267.43	304,442.62
	负债总额	234,762.62	276,435.59
	资产净额	25,504.81	28,007.03
	营业收入	681,951.27	2,250,538.16
	净利润	-1,412.00	4,300.56

(三)广东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励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55NE5L8K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2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铜线杆、铜丝、铜管、铜棒、铜板、铜带、铜排、漆包线、阳极板、紫铜管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70.34	25,888.82
	负债总额	15,990.10	15,366.61
	资产净额	10,480.24	10,522.21
	营业收入	65.33	5.09
	净利润	-41.97	-210.48

(四)香港铭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铭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梁刚		
企业编码	1398671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	6/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932.72	214,389.81
	负债总额	241,889.55	222,751.30
	资产净额	6,043.17	-8,361.49
	营业收入	479,543.14	1,893,805.80
	净利润	14,335.84	-2,203.55

(五)重庆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桂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01GYF6G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8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云港大道272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造、销售:漆包线、铜管材、铜管件、铜棒、铜杆、铜线、铜板带;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458.90	113,583.40
	负债总额	135,553.55	97,997.68
	资产净额	14,905.35	15,585.71
	营业收入	236,895.82	774,607.81
	净利润	-682.78	2,265.28

(六)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绍辉		
企业编码	1201546947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110B,110C,110D号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76.79	177,763.39
	负债总额	159,989.84	128,901.20
	资产净额	50,686.95	48,862.19
	营业收入	119,650.85	353,972.55
	净利润	2,927.57	6,513.05

(七)科田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科田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1.14%,宁波汇科致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0%,宁波智金慧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9%,宁波汇慈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7%		
法定代表人	楼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6394125Q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注册资本	16,45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461.83	183,423.71
	负债总额	85,301.15	80,194.63
	资产净额	106,160.68	103,229.08
	营业收入	42,213.35	138,646.11
	净利润	2,709.04	6,798.18

(八)包头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科田磁业91.14%股权,科田磁业持有包头磁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倪建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7YPK4Y5F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春道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502.77	69,159.99
	负债总额	66,146.60	61,100.68
	资产净额	8,356.17	8,059.31
	营业收入	17,242.75	61,783.70
	净利润	211.20	-1,285.14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金田电材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广东金田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为广东金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为广东新材料向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为香港铭泰因接受融资、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或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4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为香港铭泰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409.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409.5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为重庆金田因接受融资、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3,6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或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6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九)公司为越南金田向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96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96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十)公司为科田磁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借款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十一)公司为科田磁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借款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金额为 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十二)公司为包头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电材、广东金田、香港铭泰、重庆金田、越南金田、包头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6,093.97万元(其中34,601.98万美元按2026年5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291折算;38,026,133.17万越南盾按2026年5月27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5月27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82折算;956.00万港币按2026年5月27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715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2%。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5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0.27元/股调整为9.92元/股。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关联董事王海峰、张海涛、王宝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9.1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退休,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50%合计6.6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8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4.31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41名激励对象发生不同程度的降职,其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1.30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102.5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由于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59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0.864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942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发生不同程度的降职,其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2.9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20.35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董事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22.868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7.0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43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关联董事王海峰、张海涛、王宝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718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舟等交易对方购买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5、2026-018、2026-03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2026年4月17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8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9.60亿元。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本次增持主体盛虹科技、盛虹苏州联合出具的《关于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盛虹科技、盛虹苏州于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3,615,738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6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6,611,232,320股为计算基数,下同)比例的0.96%。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盛虹苏州、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虹实业”)、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3,6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9.03%,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52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股票代码	0003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63,615,738		0.96%	
合 计	63,615,738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虹科技	2,858,492,440	43.24%	2,906,657,178	43.97%
盛虹石化	1,118,692,575	16.92%	1,118,692,575	16.92%
盛虹苏州	462,897,123	7.00%	478,348,123	7.24%
博虹实业	59,123,847	0.89%	59,123,847	0.89%
朱红梅	861,800	0.01%	861,800	0.01%
朱红娟	62,600		62,600	
朱敏娟	47,500		47,500	
合计持有股份	4,500,177,885	68.07%	4,563,793,623	6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177,885	68.07%	4,563,793,623	69.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公司发行的GDR于2022年12月28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上盛虹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收益互换合约合计持有8,310,000份GDR的权益。 注2:表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的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苏州计划自2026年4月17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8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9.60亿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增持计划属于继续增加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盛虹科技、盛虹苏州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电子”)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张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5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张红:

2026年3月31日,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或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同智机电原法定代表人张红犯单位行贿罪。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缺陷。同时,公司相关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也未指出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银河电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十九条规定,张红系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银河电子和张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措施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深刻总结,认真汲取教训,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